

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函

地址：112091臺北市北投區建國街2號
承辦人：尤惠娟
電話：02-28616942轉220
傳真：02-28611119
電子信箱：tiegrace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師輔字第112600115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借調申請表1份 (25910757_1126001157_1_ATTACHMENT1.odt)

主旨：為辦理本中心112學年度教師參與行政訓練甄選人員案，
請惠予公告轉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中心辦理教師參與行政訓練作業原則辦理。
- 二、本中心為辦理教育研究、教師研習與諮商輔導支持服務等業務，爰辦理旨揭甄選，借調本市公立學校教師3名，分別至本中心研究組、教務組、輔導組各1名以協助行政業務，協助內容摘述如下：

(一)研究組：統籌辦理教師在職研習網、中心8大網站（含中心官網）網站管理維護、協助同仁員工愛上網及系統使用操作事宜、推動符合無障礙及響應式網站規範、協助中心業務e化整體規劃及各組e化資訊系統支援、協助三大評選及典禮業務。

(二)輔導組：統籌辦理教師心靈活水工作坊、輔導增能減壓、自我成長之團體諮商輔導課程及教師希望心坊之場地借用、維護管理等支持服務相關工作。



(三)教務組：辦理教育局指定相關研習、12年國教及108課綱領域教師增能研習、股長增能班、學校校長及總務人員工程知能研習、資訊研習、學校輔導人員輔導知能研習、工作坊及行政業務等。

三、借調期間：自112年8月1日起至113年7月31日止，必要時得延長借調。

四、有意願之教師請於112年5月15日（星期一）前填妥借調教師申請表（如附件），依甄選組別洽詢並將申請表以電子郵件方式分組寄送

(一)研究組聯絡人：呂明慧組長，電話：(02)2861-6942轉230，信箱：us0246@gov.taipei

(二)輔導組聯絡人：尤惠娟組長，電話：(02)2861-6942轉220，信箱：tieggrace@gov.taipei

(三)教務組聯絡人：梁文綺組長，電話：(02)2861-6942轉210，信箱：ab4780@gov.taipei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

